

证券代码：831415

证券简称：城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彦青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813,6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庄彦青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福良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（2020）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8)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,813,667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7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172,667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存在回避表决情况，参会股东庄子建设集团(保定)有限公司、保定坤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庄彦青、庄彦坤、肖锁柱、刘玲璞、庄哲琪、刘永凯、庄艳敏、庄欣桐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0 年度业务开展资金需求以及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，本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全国分子公司的设立运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继续维持公司良好经营发展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红成、贺国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